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广播电影电视业务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指引修订调查问卷**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我所近期拟修订创业板广播电影电视业务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引。为了增强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对于您投资决策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诚邀您参加创业板广播电影电视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修订的意见征集活动，我所将会认真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作为指引制定的参考依据。

- 1、您之前是否有投资过广播电影电视业务上市公司的相关股票的经历？
A、有过 B、没有
- 2、公司参与制作或发行的电影上映后，您是否会关注？
A、不会关注 B、大致了解 C、重点关注
- 3、公司披露的关于电影票房数据及来源于电影的营业收入信息，您是否会关注？
A、不会关注 B、大致了解 C、重点关注
- 4、公司披露的关于电影票房数据与公司实际确认的营业收入之间的差异，您是否会关注？
A、不会关注 B、大致了解 C、重点关注
- 5、公司披露的与知名演职人员的合作方式、合作期限、项目安排、授权事项、排他性条款等事项，您是否会关注？
A、不会关注 B、大致了解 C、重点关注
- 6、公司披露的收购知名演职人员及其关联方公司股权、演职人员及其关联方出资作价的依据、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等事项，您是否会关注？
A、不会关注 B、大致了解 C、重点关注
- 7、公司披露的与知名演职人员终止合作的事项，您是否会关注？
A、不会关注 B、大致了解 C、重点关注
- 8、您认为深交所创业板本次修订的广播电影电视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对您的投资决策是否有帮助？
A、没有帮助 B、有，但作用不大 C、帮助很大
- 9、您是否希望深交所创业板继续推出能够反映不同行业特点的信息披露指引？
A、不希望 B、无所谓 C、希望
10. 请留下您对深交所创业板广播电影电视业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建议(您的建议越详细，我们才能知道如何更好地为您服务)。